

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庄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82,651,353.36	14,328,924,425.95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958,369.27	1,713,838,403.93	17.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663,851.96	1,802,422,237.26	-16.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5,714,501.39	2,386,303,567.63	4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19,965.34	128,735,891.31	13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432,794.53	117,447,220.91	14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72	4.8573	增加 11.539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8	0.0891	137.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8	0.0891	137.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5,650.63	11,521,207.10	处置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资产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823.00	1,078,672.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453,873.14	10,969,742.72	托管和义、月湖项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8,018.51	5,242,157.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305.37	-4,036,554.46	
所得税影响额	-1,317,365.05	-7,088,054.14	
合计	4,303,694.86	17,687,170.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9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1, 112, 148, 455	76. 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市银河综 合服务管理中 心	20, 103, 747	1. 39	0	无	0	其他
王慧明	6, 057, 000	0. 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跃旦	5, 821, 169	0. 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4, 567, 000	0. 32	0	无	0	其他
杭州市财开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	4, 200, 000	0. 29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志汉	3, 113, 979	0. 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彩玲	2,600,0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桑庆伟	2,272,598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剑勇	2,255,156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 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148,455	人民币普通股	1,112,148,455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人民币普通股	20,103,747			
王慧明	6,0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7,000			
王跃旦	5,821,169	人民币普通股	5,821,16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7,000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张志汉	3,113,979		3,113,979			
董彩玲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桑庆伟	2,272,598	人民币普通股	2,272,598			
李剑勇	2,255,156	人民币普通股	2,255,1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的法人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备注
	（或本期数）	（或上年同期数）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货币资金	884,387,353.36	2,456,069,020.15	-1,571,681,666.79	-63.99	注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7,802,178.41	409,538,263.07	148,263,915.34	36.20	注 2
其中：应收票据	264,542,231.86	327,478,819.71	-62,936,587.85	-19.22	注 2
应收账款	293,259,946.55	82,059,443.36	211,200,503.19	257.38	注 2
预付款项	45,851,768.29	27,863,279.26	17,988,489.03	64.56	注 3
其他流动资产	754,816,684.61	198,932,131.24	555,884,553.37	279.43	注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52,099,237.66	-52,099,237.66	-100.00	注 5
短期借款	745,000,000.00	1,107,000,000.00	-362,000,000.00	-32.70	注 6
预收款项	89,663,796.08	2,372,868,653.99	-2,283,204,857.91	-96.22	注 7
应交税费	130,278,125.86	330,010,979.05	-199,732,853.19	-60.52	注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4,138,484.24	397,138,484.24	497,000,000.00	125.15	注 9
长期应付款	0.00	5,981,740.26	-5,981,740.26	-100.00	注 10
未分配利润	102,978,667.13	-203,141,298.21	306,119,965.34	不适用	注 11
营业收入	3,415,714,501.39	2,386,303,567.63	1,029,410,933.76	43.14	注 12
营业成本	2,414,951,234.13	1,666,597,284.85	748,353,949.28	44.90	注 13
税金及附加	138,895,122.53	102,847,563.59	36,047,558.94	35.05	注 14
资产减值损失	2,075,010.96	1,432,184.53	642,826.43	44.88	注 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34,868.50	-3,351,729.22	23,786,597.72	不适用	注 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34,318.34	-109,250.11	11,743,568.45	不适用	注 17
营业外支出	663,963.34	1,766,929.43	-1,102,966.09	-62.42	注 18
所得税费用	158,797,665.02	116,202,214.53	42,595,450.49	36.66	注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663,851.96	1,802,422,237.26	-297,758,385.30	-16.52	注 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635,537.55	-24,284,873.72	-968,350,663.83	3987.46	注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985,554.28	-1,987,855,662.55	566,870,108.27	-28.52	注 22
持有待售的资产	9,840,432,481.87	168,162.13	9,840,264,319.74	5851653.00	注 23
持有待售的负债	6,029,974,073.48	0.00	6,029,974,073.48	不适用	注 23

说明：

注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10.00亿元所致；

注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子公司科环建材去年末催收应收账款，收回的基本以票据为主，所以应收账款减少而应收票据增加；开年后，促销铺底，应收账款增加，应收票据因贴现及背书转让等而减少；

注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水泥产业技改项目投入所致；

注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10.00亿元所致；

注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该科目全部转入持有待售的资产所致；

注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归还贷款所致；

注7、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该科目余额30.30亿元转入持有待售的资产所致；

注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子公司部分房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结缴所致；

注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后报告期末还款期限在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多于期初数所致；

注10、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该科目全部转入持有待售的负债所致；

注11、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注12、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部分房产项目交付结算增加，确认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注13、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部分房产项目交付结算增加，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注14、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部分房产项目交付结算增加，确认税金及附加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注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所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注16、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主要系赎回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生投资收益1,524万元以及确认对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223万元所致；

注17、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科环建材本报告期获得房屋拆迁补偿收益所致；

注18、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发生退房款56万所致；

注19、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注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2.11亿元，二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2.29亿元；

注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7.5亿元；二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17.55亿元；

注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1.58亿元，二是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2.00亿元；三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12.40亿元；四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6.71亿元；

注23、持有待售的资产和持有待售的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将拟出售的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确认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持有待售的负债(明细详见下表)，并导致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变动达±30%以上。

持有待售的资产明细：	金额	持有待售的负债明细：	金额
货币资金	655,207,542.12	应付账款	191,531,425.15
应收账款	2,334,636.87	预收款项	3,029,745,038.44
预付款项	16,475,598.90	应付职工薪酬	121,028.18
其他应收款	35,436,666.25	应交税费	22,232,763.20

存货	7,939,355,303.82		应付利息	649,143.57
其他流动资产	391,111,764.59		应付股利	1,065,430.57
长期股权投资	499,887,103.10		其他应付款	2,342,446,434.32
投资性房地产	89,212,886.48		长期借款	438,500,000.00
固定资产	101,243,947.42		长期应付款	1,343,708.51
无形资产	5,000.00		专项应付款	2,339,101.54
长期待摊费用	1,557,00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8,97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826,046.06			
合计	9,840,432,481.87		合计	6,029,974,073.48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出售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在2018年5月3日停牌启动了重大资产出售，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产[2018]32号）的批复核准及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打包出售持有的房地产板块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

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城投置业100%股权、宁房公司74.87%股权和赛格特公司60.00%股权等3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应收城投置业215,550.98万元债权、应收海曙城投247,968.19万元债权和应收赛格特公司86,417.92万元债权等3笔其他应收款所组成的资产组。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字[2018]D-0017），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4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96,678.97万元。鉴于城投置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海曙城投评估值为负数，为降低本次交易成本、简化交易程序，上市公司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前，先将所持宁房公司74.87%股权、赛格特公司60.00%股权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城投置业；同时将对城投置业进行现金增资190,000.00万元，城投置业对海曙城投现金增资190,000.00万元，海曙城投将获取的增资金额全部用于偿还所欠上市公司债务，上述股权划转、现金增资及偿还债务对标的资产整体评估值不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度合并口径损益亦不产生影响，宁波市国资委在此基础上对评估价格进行了核准（甬国资评核字[2018]17号）。

2018年9月25日，公司以评估核准价作为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挂牌时间2018年9月25日至10月25日，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的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出售协议》。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尚处在挂牌期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详见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披露要求，在第一时间披露挂牌结果及交易的进展情况。

2、新设公司收购资产并对其进行技术改造及其进展

为积极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发展和壮大公司水泥板块业务，充分发挥在云南省水泥行业积累的经验优势，宁波富达九届十次董事会决定通过新设控股子公司方式收购新平鲁奎山水

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奎山公司”）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为 2.2 亿元；收购完成后，并分步实施技术改造，预计技改投入 2.88 亿元。上述资产收购及技改总投资额为 51800.85 万元。

公司已与鲁奎山公司及股东挪贵忠、杨贵荣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以上相关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 2018-048、2018-049 号公告。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新设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收购前鲁奎山公司实际年产水泥熟料约 40 万吨，年产水泥约 60 万吨，收购并实施技改后，新公司水泥熟料产能将达到年产 60 万吨，年产水泥 90 万吨规模。

通过新设子公司收购鲁奎山公司资产，再分步实施对新公司技术改造完成后，公司将拥有 3 条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能力 490 万吨。本次收购和技术改造，将有利于增强水泥板块的综合实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有关诉讼及其进展情况：

（1）鄞州城投与陈国芳等12人（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1月15日，鄞州城投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陈国芳等12人（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诉讼。**涉案的金额：**25,581,867.53元。详见宁波富达关于参股子公司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8-001号公告）。有六户已经分别判决，判决结果具体如下：

①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203民初221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依云郡小区8幢26号房屋的地下一层进行修复，原告陈贤斌、胡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二、驳回原告陈贤斌、胡丹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4814元，由原告陈贤斌、胡丹负担。

②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203民初216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胡明华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1631元，减半收取10815.50元，由原告胡明华负担。

③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203民初227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杨万安、蔡虹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0253元，由原告杨万安、蔡虹负担。

④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203民初229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幼群、王耀辉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8083元，由原告王幼群、王耀辉负担。

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203民初230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依云郡小区27幢03号房屋的地下一层进行修复，原告陈国芳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二、驳回原告陈国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0600元，由原告陈国芳负担。

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203民初2264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继、史玮丽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0998元，减半收取10499元，由原告王继、史玮丽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下达后，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有3户不服，提交了上诉状：分别如下：

①上诉人陈贤斌、胡丹因与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203民初221号民事判决，依法提起上诉。上述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0203民初221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返还上诉人面积差额部分的房价款人民币476674.28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19940.00元，2017年12月1日后的逾期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被上诉人实际返还之日止，以上合计暂计为人民币496614.28元；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房屋面积差额部分房价款的三倍即人民币1430022.84元；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1926637.12元；2、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一审、二审）由被上诉人承担。

②上诉人因王幼琼、王耀辉与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203民初2229号民事判决，依法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203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返还上诉人面积差额部分的房价款人民币82035元，并按照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7年6月22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1583.84元, 2017年12月1日后的逾期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被上诉人实际返还之日止, 以上合计暂计为人民币83618.84元; 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房屋面积差价部分价款的三倍即人民币246105元; 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17年6月22日止, 以上诉人实际已经缴纳的购房款人民币7700000元为基数, 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交房违约金人民币122430元; 以上三项合计人民币452153.84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一审、二审)由被上诉人承担。

③上诉人因胡明华与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203民初216号民事判决, 依法提起上诉。上诉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203民初216号民事判决, 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补缴房价款人民币94347元; 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房屋面积差额部分房价款的三倍即人民币283041元; 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以上诉人实际已经缴纳的购房款人民币8859056元为基数, 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交房违约金人民币947918.99元, 2017年12月1日起至被上诉人实际交房日止, 以上诉人实际已经缴纳的购房款人民币8859056元为基数, 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交房违约金; 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自2017年7月31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以上诉人实际已经缴纳的购房款人民币8859056元为基数, 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交付权属证书违约金人民币544831.94元, 2017年12月1日起至被上诉人实际交付权属证书之日止, 以上诉人实际已经缴纳的购房款人民币8859056元为基数, 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交付权属证书违约金; 以上四项合计人民币1870138.93元; 2、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一审、二审)由被上诉人承担。

(2) 公司与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电器”)的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并于2018年3月15日收到余姚市人民法院(2018)浙0281民初3206号案件受理通知书。诉讼起因及诉讼请求如下: ①、确认公司、富达电器双方于2012年7月30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于2017年12月31日终止; ②、判令富达电器立即将位于余姚市城区阳明西路355号的承租房屋按原状返还予公司; ③、判令富达电器支付合同终止后的房屋占有使用费645,259.72元(从2018年1月1日起暂计至2018年03月15日), 之后发生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按实计至承租房屋实际返还公司之日; ④、本案诉讼费用由富达电器承担。

近日, 公司收到余姚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的(2018)浙0281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二百三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签订的位于余姚市城区阳明西路355号有产权房屋的租赁合同于2017年12月31日终止, 无产权部分的租赁合同无效;

二、被告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将位于余姚市城区阳明西路355号房屋按原状返还原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告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按每日7688.17元(8719.72元/日 $\times$ 76.34%+4359.86元/日 $\times$ 23.66%)支付原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返还承租房屋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 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 $\times$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times$ 迟延履行期间)

四、驳回原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0253元, 减半收取5126.50元, 由原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82元, 由被告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负担4744.50元。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余姚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宁波市城市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天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因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孙公司宁波市城市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与宁波天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合同纠纷,2017年10月18日立案,案号(2017)浙0212民初13036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物业服务费8945669.96元,支付违约金1400000元,合计10345669.96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同时宁波天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反诉并追加诉讼:反诉原告支付公共能耗费(电)垫付费用4249447.2元(2015.11.7-2017.11.30)、停车费收入483385元及其他垫付费用713879.79元,返点费用1370872.7元,合计6817584.69元。截至本报告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4) 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与维拉小镇一期业主委员会的纠纷

2017年8月维拉小镇一期业主委员会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尽快交付符合国家规范设计和施工标准的合格的维拉小镇一期公共道路、地下所有管线等公共基础建筑、配套设施。2018年1月5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鉴定笔录,确定由第三方设计单位对5#、7#地块修复方案进行可行性鉴定。2018年4月3日业主撤诉。

(5) 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与维拉小镇一期业主的纠纷

2018年5月,维拉小镇业主主张建明、邱昕尔、王秀清因维拉小镇一期公共道路、地下所有管线等公共基础建筑、配套设施质量问题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城投置业尽快交付符合国家规范设计和施工标准的合格的维拉小镇一期公共道路、地下所有管线等公共基础建筑、配套设施,并均要求城投置业赔偿损失1,58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上述案件已由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受理。2018年8月6日业主撤诉。

(6) 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与维拉小镇一期业主的纠纷

2018年8月,维拉小镇一期业主主张建明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自2012年3月起按照每月2万元赔偿原告损失至小区公共道路、综合管线等公共基础建筑、配套设施修复完成之日止(自2012年3月起暂时计算到2018年8月共77个月为154万元)。②确认原告所购买的房屋的质量保证期自维拉小区一期道路、市政配套设施等的修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开始计算。③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所有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2018年8月,维拉小镇一期业主、邱昕尔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赔偿原告损失1140000元(按每月2万,计算自2012年3月起至2016年12月止共计57个月)。②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支付1200元/平方米计算因被告维修方案存在瑕疵应降低的房屋价款共计425964元。③确认原告所购买的房屋的质量保证期自维拉小区一期道路、市政配套设施等的修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开始计算。④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所有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6) 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与宁海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合同的纠纷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宁房”),因与宁海国土资源局的土地合同纠纷,于2016年3月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

2017年9月4日,宁海宁房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6)浙0212行初3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宁海宁房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宁波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年3月2日,宁波中院裁定如下:一、撤销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6)浙0212行初35号行政判决;二、驳回上诉人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审驳回后,宁海宁房向浙江省高院提交了再审申请,现浙江省高院正立案审查中。

以上相关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10、2017-027、2018-002、2018-005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	关于避免与宁波富达同业竞争的不予竞争承诺函	无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海城公司	“和义路项目”中的商业地产部分自本次重组完成日次月第一日起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宁波富达有权收取托管资产年度经营收入 35%的管理费用。	无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海城公司	若“郁家巷项目”（现为“月湖·盛园”）涉及商业地产，该等商业地产将依照和义路项目托管协议书确定的原则，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	无	否	是		
	其他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通途公司	关于继续向宁房公司和城投置业提供借款支持的承诺	无	否	是		
	其他	宁波城投	广场公司虽未拥有药皇殿文物建筑的房屋产权证，但药皇殿位于广场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且对药皇殿的修缮及使用、收益均归属于广场公司。如因药皇殿在评估报告确定的收益年限内收益权被收回而导致评估价值减损，则由宁波城投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无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宁波城投	控股股东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承诺：“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公司持有的宁波富达全部股份（包括目前持有的及因本次重组而增持的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5.00 元/股，若本承诺有效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	无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立峰
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387,353.36	2,456,069,020.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7,802,178.41	409,538,263.07
其中：应收票据	264,542,231.86	327,478,819.71
应收账款	293,259,946.55	82,059,443.36
预付款项	45,851,768.29	27,863,279.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653,054.79	41,955,779.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599,726.61	8,435,767,307.91
持有待售资产	9,840,432,481.87	168,16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4,816,684.61	198,932,131.24
流动资产合计	12,222,543,247.94	11,570,293,943.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84,250.00	32,18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0,000.00	498,903,060.62

投资性房地产	1,308,176,339.92	1,438,015,708.49
固定资产	481,886,584.78	595,886,648.02
在建工程	16,275,956.38	14,285,341.97
固定资产清理	1,396.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860,516.48	73,736,461.85
开发支出		
商誉	1,260,954.11	1,260,954.11
长期待摊费用	23,564,182.53	28,629,36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47,924.23	23,628,70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99,23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0,108,105.42	2,758,630,482.79
资产总计	14,182,651,353.36	14,328,924,42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5,000,000.00	1,10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481,509.65	483,123,379.20
预收款项	89,663,796.08	2,372,868,65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404,906.13	24,537,151.11
应交税费	130,278,125.86	330,010,979.05
其他应付款	203,168,378.08	2,981,999,162.46
其中：应付利息	14,312,623.01	18,116,868.94
应付股利	134,283.12	1,199,713.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6,029,974,07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4,138,484.24	397,138,484.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81,109,273.52	7,696,677,81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10,261,663.20	3,384,551,662.59
应付债券	746,192,117.94	745,269,913.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981,740.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0,000.00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36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7,732,146.09	4,136,603,315.93
负债合计	11,338,841,419.61	11,833,281,125.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5,241,071.00	1,445,241,0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151,008.29	260,151,00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587,622.85	211,587,622.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978,667.13	-203,141,29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958,369.27	1,713,838,403.93
少数股东权益	823,851,564.48	781,804,89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3,809,933.75	2,495,643,29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82,651,353.36	14,328,924,425.95

法定代表人：庄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1,960,266.95	1,017,360,12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844,833.90	2,160,189,77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3,446,745,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31,550,900.85	3,177,549,903.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00	1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18,308,690.26	1,992,360,030.50
投资性房地产	24,086,261.72	25,173,891.75
固定资产	177,083.93	196,117.65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660,000.05	19,509,00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8,372,035.96	2,037,379,039.92
资产总计	6,689,922,936.81	5,214,928,94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67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1,287.47	
应付职工薪酬		1,500,000.00
应交税费	712,808.83	1,364,420.63
其他应付款	489,937,978.03	470,263,962.22
其中：应付利息	8,951,477.37	16,490,339.10

应付股利	134,283.12	134,283.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4,138,484.24	196,138,484.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4,800,558.57	1,341,266,86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76,261,663.20	3,029,051,662.59
应付债券	746,192,117.94	745,269,913.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2,453,781.14	3,774,321,575.67
负债合计	4,707,254,339.71	5,115,588,44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5,241,071.00	1,445,241,0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2,872,915.23	632,872,915.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085,323.49	190,085,323.49
未分配利润	-285,530,712.62	-2,168,858,80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2,668,597.10	99,340,50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89,922,936.81	5,214,928,943.61

法定代表人：庄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97,295,730.68	870,545,009.42	3,415,714,501.39	2,386,303,567.63
其中：营业收入	997,295,730.68	870,545,009.42	3,415,714,501.39	2,386,303,567.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4,912,348.75	772,047,863.53	2,913,238,139.98	2,127,360,471.55
其中：营业成本	696,233,785.78	616,256,673.44	2,414,951,234.13	1,666,597,284.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 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净额				
提取保险 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 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 加	31,378,971.07	38,019,842.60	138,895,122.53	102,847,563.59
销售费用	44,576,792.56	45,062,352.00	126,873,930.68	113,273,975.22
管理费用	32,013,550.18	27,987,506.70	82,796,953.14	81,291,759.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801,287.54	44,765,616.57	147,645,888.54	161,917,704.34
其中：利息 费用	54,034,149.58	49,569,102.04	160,491,975.60	169,593,392.52
利息收入	-4,574,718.03	-6,394,086.98	-18,498,567.84	-14,329,835.76
资产减值 损失	-92,038.38	-44,127.78	2,075,010.96	1,432,184.53
加：其他收益	19,458,701.70	13,883,448.79	47,380,141.12	41,888,219.5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15,243,459.60		20,434,868.50	-3,351,729.22
其中：对联 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0.00		2,234,042.48	-5,463,514.20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 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885,521.03	3,668.63	11,634,318.34	-109,250.11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177,971,064.26	112,384,263.31	581,925,689.37	297,370,336.31
加: 营业外收入	2,478,995.84	1,329,949.44	5,487,572.77	4,904,201.54
减: 营业外支出	115,891.20	1,228,560.19	663,963.34	1,766,929.43
四、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 号填列)	180,334,168.90	112,485,652.56	586,749,298.80	300,507,608.42
减: 所得税费用	50,850,540.29	40,184,289.53	158,797,665.02	116,202,214.53
五、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 列)	129,483,628.61	72,301,363.03	427,951,633.78	184,305,393.89
(一) 按经营持 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 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45,610,652.90	87,447,671.98	387,506,272.88	279,323,588.00
2. 终止经营 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6,127,024.29	-15,146,308.95	40,445,360.90	-95,018,194.11
(二) 按所有权 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85,030,654.34	51,169,349.36	306,119,965.34	128,735,891.31
2. 少数股东 损益	44,452,974.27	21,132,013.67	121,831,668.44	55,569,50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 有者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483,628.61	72,301,363.03	427,951,633.78	184,305,39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030,654.34	51,169,349.36	306,119,965.34	128,735,89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52,974.27	21,132,013.67	121,831,668.44	55,569,502.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0.0354	0.2118	0.08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0.0354	0.2118	0.08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庄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9 月

编制单位：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33,862.43	487,394.22	146,439.69	1,357,084.70
减：营业成本	-440,771.16	248,471.56	96,294.63	737,390.06
税金及 附加	406,931.06	106,528.02	445,994.97	483,819.64
销售费 用				
管理费 用	2,356,140.22	1,983,731.29	7,129,150.84	6,075,295.74
研发费 用				
财务费 用	-1,308,269.43	-10,944,679.28	-21,256,354.63	-27,175,233.16
其中：利 息费用	8,428,737.57	5,427,993.20	19,793,971.79	19,513,017.77
利 息收入	-11,036,613.40	-17,898,704.72	-46,538,118.21	-53,062,446.54
资产减 值损失	-1,602,358,710.23	42,673,811.57	-1,537,558,752.09	146,770,072.2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 益（损失以“-” 号填列）	127,649,767.71	118,418,198.34	331,570,783.29	292,712,551.44
其中：对 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 列）				
资产处 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30,788.85		430,788.85	
二、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 列）	1,729,459,098.53	84,837,729.40	1,883,291,678.11	167,178,291.59

加：营业外收入	17,370.52		36,418.14	
减：营业外支出				2,853.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9,476,469.05	84,837,729.40	1,883,328,096.25	167,175,438.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476,469.05	84,837,729.40	1,883,328,096.25	167,175,438.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476,469.05	84,837,729.40	1,883,328,096.25	167,175,438.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5. 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差 额				
六、综合收益总 额	1,729,476,469.05	84,837,729.40	1,883,328,096.25	167,175,438.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 每股收益(元/ 股)				
（二）稀释 每股收益(元/ 股)				

法定代表人：庄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3,739,626.69	3,964,698,088.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54,687.80	46,083,47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32,229.69	517,698,29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9,026,544.18	4,528,479,86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3,329,742.35	1,740,950,939.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256,010.74	152,915,09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385,513.70	642,788,11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91,425.43	189,403,47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362,692.22	2,726,057,62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663,851.96	1,802,422,23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00,826.02	2,111,78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80,239.57	3,031,71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481,065.59	5,143,50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16,231.14	29,428,37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5,099,2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116,603.14	29,428,37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635,537.55	-24,284,87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4,500,000.00	2,1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9,8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500,000.00	2,312,009,82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5,289,999.39	2,695,456,666.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452,178.22	258,885,154.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772,520.00	32,33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743,376.67	1,345,523,66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485,554.28	4,299,865,48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985,554.28	-1,987,855,66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957,239.87	-209,718,29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2,106,880.90	2,244,454,21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3,149,641.03	2,034,735,919.22

法定代表人：庄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3,841.59	37,743,35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3,841.59	37,743,35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1,614.19	5,288,36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4,529.49	3,361,78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6,997.28	3,015,46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3,140.96	11,665,61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299.37	26,077,74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570,783.29	292,712,55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3,358.03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284,141.32	292,713,25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0.00	16,1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006,330.00	16,1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722,188.68	292,697,09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1,8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5,472,232.83	2,427,792,04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5,472,232.83	4,249,792,043.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6,789,999.39	2,245,956,666.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510,197.67	193,554,13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250,409.39	1,98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550,606.45	4,420,760,80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921,626.38	-170,968,75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399,861.67	147,806,07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360,128.62	872,843,46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960,266.95	1,020,649,542.30

法定代表人：庄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